

##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樸華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副校長聰鑫

記錄：簡瑞炤

出席人員：許副校長聰鑫、林主任秘書炎成、卓教務長漢明、陳學務長俊良、鄧總務長恒發、陳研發長振華、陳處長怡華、楊主任肅正、簡主任德忠、楊院長烈岱、游院長鎮村、張院長振松、段院長伴虬、卓院長漢明、楊主任稽核員進煌

列席人員：廖組長國列、許組長明煒、梁技士然奕、李技佐榮哲、張書記君維、程技士健忠、張技士森、簡技佐瑞炤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 一、103 年 8 月 28 日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個資二階文件(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及三階文件(個資蒐集聲明使用指引)。
- 二、103 年 9 月 29 日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個資二階文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管理程序、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管理程序、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
- 三、103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個資二階文件(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個人資料事件管理程序、個人資料安全作業管理程序)。
- 四、103 年 11 月系統組程健忠完成「南開科技大學個資盤點系統」，並於 11 月 11 月 20 日辦理個資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個資保護管理的認識」與「個資盤點系統操作方法」。
- 五、103 年 11 月 24 日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二階文件(內部稽核管理程序、矯正預防管理程序)及三階文件(個資檔案風險評估填報說明、辦公室安全及行政事務工作指引、個人資料處理規範、個人資料存取控制規範)。
- 六、104 年發業務聯繫單通知各一、二級單位上網修正個資盤點表內容。
- 七、系統組統計各單位個資盤點情形，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共 71 人完成個資盤點，個資盤點表總計 127 份，個資檔案數量總計 520 件，未填寫個資盤點表(含無個資者)57 人，各單位個資盤點統計如【[附件一](#)】。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修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管理手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與統合視導內容名稱一致，擬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管理手冊」名稱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
- 二、為避免名稱混淆，擬修訂部分管理程序名稱(內控稽核管理程序、矯正預防管理程序)。
- 三、「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管理手冊」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對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為確保蒐集個人資料時，進行隱私權告知，訂定本程序以建立本校隱私權告知聲明書內容訂定與使用管理機制。
- 二、「南開科技大學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使用指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凡個資蒐集對象、目的或內容並不包含在已簽署的學生或教職員個資保護同意書範圍內時，於個資蒐集表單文件或網頁等應加註個資蒐集的告知事項，以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使用指引」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使個資的蒐集、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法規要求並尊重當事

人權益，確保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特訂定本管理程序。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管理程序」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可行使之當事人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為提供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特訂定本程序以建立申請流程及記錄之機制。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管理程序」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當委外業務涉及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先評估受託者是否適任，要求其做好安全維護措施，委託單位應監督及稽核安全措施，避免違反個資保護的事情發生，特訂定本程序。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如【[附件七](#)】。

決議：

一、原「南開科技大學廠商保密協議書」修改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廠商保密協議書」。

二、原「南開科技大學個人保密協議書」修改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個人保密協議書」。

三、修正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檔案之風險管理制度，提供共同遵行之風險評估標準，並規範高風險個資檔案之風險控制流程，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

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以期有效降低個資檔案遭受損害之風險。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如【[附件八](#)】。

決議：本程序之相關文件，原「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填寫說明」修正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填寫指引」，修正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事件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建立快速有效，有秩序的個人資料事件管理程序，以便降低或消除個資事故所可能帶來的傷害，強化個資事件處理能力，保護各項個資，並從中吸取經驗，以防範未來可能發生的個資事件。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事件管理程序」如【[附件九](#)】。

決議：先保留，請針對事故作業的標準程序討論研議後，再提請審議。

第九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作業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確保個人資料檔案於傳送、儲存、處理及利用時均可受到完善保護，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作業管理程序」。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作業管理程序」如【[附件十](#)】。

決議：本程序之內容原「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處理規範」修正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處理工作指引」，修正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驗證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是否被正確實施，以及適時發掘問題，並採矯正措施，以維持各項作業之有效性，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內部稽核管理程序」。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內部稽核管理程序」如【[附件十一](#)】。

決議：緩議，待與內稽作業規範完成整合後再議。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矯正與預防管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確保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現有或潛在不合格事項能及時採取有效之對策，經由適當的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矯正與預防管理程序」。
- 二、原「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矯正與預防管理程序」。如【附件十二】。

決議：

- 一、原「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矯正與預防管理程序」修正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矯正與預防管理程序」。
- 二、請針對事件事故的定義再作修正後，再提審議。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填寫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風險評估應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填寫說明」，明確規劃本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與管理作業。
- 二、將「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三](#)】。

決議：將「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填寫說明」修正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填寫指引」，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辦公室安全及行政事務工作指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個人資料及處理個資設備必須受到嚴密保護，避免對未經授權人士公開或遭其竊取、竄改；配合適當的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將損害風險降至最低，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辦公室安全及行政事務工作指引」。
- 二、「南開科技大學辦公室安全及行政事務工作指引」如【[附件十四](#)】。

決議：本程序之內容，原「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存取規範」修正為「南開科

技大學個人資料存取**工作指引**」，修正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處理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因個人資料依其內容屬性及其記載形式不同會有不同的機密性與風險，為確保書面或電子形式之個人資料於儲存處理及傳送時均能受到適當保護，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處理規範」以明確認定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與保管者應負之責任。
-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處理規範」如【[附件十五](#)】。

決議：將「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處理規範」修正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處理**工作指引**」，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服務處）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存取控制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因資訊化作業已深植於本校日常作業中，為避免因日常作業之疏漏造成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外洩，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存取控制規範」以規定作業中應注意之控制事項，以減低資料外洩風險。
- 二、「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存取控制規範」如【[附件十六](#)】。

決議：將「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存取控制規範」修正為「南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存取控制**工作指引**」，修正通過。

肆、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30 分)